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小平、任桐、曹勇、李折四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